



龍翔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1 Ma Chai Ha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電話): 23234202

Website(網址): <http://www.lcgss.edu.hk>

地址: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

Fax(傳真): 23202246

E-mail(電子郵件): lcgss@edb.gov.hk

家長／監護人：

活動通告 (14)

您的子女 _____ 班 _____ 學生已報名參加下列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負責組別：德公組、生活與社會科

負責老師：陳威桓老師、謝曉昕老師 活動對象：中二級學生（約 10 人）

- 活動目的：
1.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建立法治精神；
 2. 增進學生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包括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政治體制的特點、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有關「一國兩制」等重要概念；
 3. 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
 4. 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及拓寬他們的視野，成為德才兼備、有承擔、具備國家觀念及愛國愛家的好公民。

學生責任：參加與本大使計劃有關的培訓活動，並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參加教育局舉辦的活動；發揮領袖才能，協助學校推動《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組織校本《憲法》及《基本法》活動。

嘉許：學生大使會獲頒進團徽章；每次完成培訓／活動後，教育局將按學生大使的出勤和表現，給予積點；表現卓越的學生大使，可晉級成為「大使領袖」，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的培訓活動及／或學習團。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23 4202 與陳威桓老師或謝曉昕老師聯絡。



校長

謹啟



羅文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剪下回條並於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陳威桓老師或謝曉昕老師處存檔)

回 _____ 條

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

本人已知悉及 *同意 / 不同意 (在適當的 內) 我的子女參加「《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活動，並會著我的子女積極參與及遵守活動規則。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中 _____ 班 學生姓名： _____ (班號 _____)

二零二二年九月 _____ 日